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98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宸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6,4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,356,4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4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楊鵬逸